

采购项目编号：ZZCG2025006

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采购单位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1
二、符合性文件	40
三、响应方案	50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说明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5006

项目名称：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离任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离任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离任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

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392297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0912-7231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丰收

电话：18791844500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联系方式：0912-7221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李丰收 电话：18791844500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5	项目编号	ZZCG202500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元整（614000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

		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不组织（自行勘查）。

	答疑会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担保	无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2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范本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

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五）开 标

16、磋商

16.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6.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6.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6.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

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9.1.2.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9.1.2.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19.1.2.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19.1.2.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1.2.5 供应商承诺书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2.6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19.1.2.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

述。

19.1.2.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用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做好准备，会议号：210916648，参会密码：147258，参会时间：2025年10月9日12：30，会议开始前5分钟进入会场，不得提前或推迟进场，如有其他变动，开标时通知），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得分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专 业 能力	13 分	评审内容： 1. 具备注册于本公司的 CPA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会计高级职称证书。（10 分） 赋分标准： 每提供 1 人的 CPA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每提供 1 人的会计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同一人不同证件以有利于供应商的计分，同一名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提供注册于本企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同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提供 2025 年连续 6 个月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均可）。 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赋分标准：每提供一个认证范围覆盖审计相关的上述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审 计 方案	32 分	评审内容： 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工作范围②集体经济离任换届审计方案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业务政策解读） 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4、方案得实施、组织、人员安排合理、责任明确。 赋分标准： 每满足一项评分标准得 8 分，最高得 32 分。

4	进 度 计 划 控 制 方 案	8 分	评审内容： ①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②审计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 评审标准： 1. 方案符合子洲县具体实际； 2. 条理清楚，可实施性高。 赋分标准： 1. 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每满足一项评分标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审计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分标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	质 量 方 案	12 分	评审内容： ①质量控制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且符合针对性强 2. 条理清楚，可行性高。 赋分标准： 1. 质量控制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分标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分标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7	应 急 预 案	9 分	评审内容：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评审标准： 1. 完备健全；2. 针对性强；3. 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赋分标准：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8	保 密 措 施	6 分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资料严格保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后赋分，缺项不得分。 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计 6 分； 措施可行性不高，计划基本详细的，计 4 分；措施可行性低，计划不详细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

			分。
--	--	--	----

（八） 授予合同

22、成交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3、定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质疑、投诉

28.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联系人：王胜勃

联系方式：0912-7221129

采购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

联 系 人：李丰收

联系方式：0912-7231245/18791844500

28.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3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成交人承担完成项目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3、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 发票）：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行号：_____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五、服务期：

六、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响应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壹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离任审计采购内容：

一、服务范围：子洲县村委、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民小组（270个行政村、9个居委、28个村小组）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村（组）事项。若存在重大经济事项或问题线索，须向前追溯至相关年度。

详细内容：

1. 财务数据：全面审计各项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投资收益、村内分红、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

2. 资源资产管理：一是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村内土地、林地、成员信息；出租、出让、土地流转备案等信息；二是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村内建设项目台账（各单位部门建设项目是否全部移交，接收的资产是否账实相符，非经营性资产管护措施，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等）。

3. 合同：用工合同，投资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等村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或与村委、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相关的合同。

4. 平台管护：“陕农经”平台、“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等。

5. 群众反映强烈、信访矛盾突出的问题：前任管理层遗留的问题。

6. 其他涉及村“三资”事项。

二、实施要求或注意事项。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既要找准问题，又要肯定成绩，

分清前任与现任、个人与集体、失误与舞弊等责任的界限。

三、审计结束后，按村（组、居委）出具相关正式审计报告。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二、地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项目实施一半后付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20%。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中心和采购方组织共同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子洲县村委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磋商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此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
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

加盖单位鲜章。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处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文件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包含项目所有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

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三、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公开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公开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二、投标方案

参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说明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网址：<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2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